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文件
黑 江 省 财 政 厅

黑价联〔2013〕82号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
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黑教财函〔2013〕161号）收悉。为保证我省自学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自学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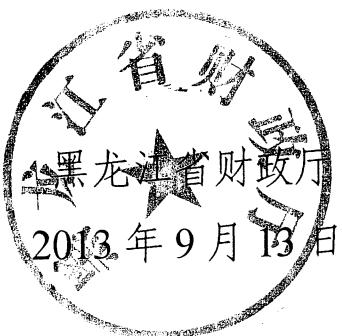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收费标准

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我省自学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45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持证收费。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省教育委员会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部分调整招生报名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黑教联〔2000〕17号）中自学考试项目中的新生报名费、考务费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招生考试委员会

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

2013年9月26日印发